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钟英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99,025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244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399,019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244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009%。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,106,2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3074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合计	399,019,450	99.9985%	6,100	0.0015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,100,176	99.7104%	6,100	0.2896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合计	399,019,450	99.9985%	6,100	0.0015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2,100,176	99.7104%	6,100	0.2896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

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菊、许丽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7 日